

马克思主义视角下老龄化社会养老价值观的重构研究

朱依骏, 孙国志*

南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 南通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7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18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26日

摘要

人口老龄化持续深化使养老问题由家庭内部事务逐步演变为关涉国家治理、社会整合、代际关系与公共价值秩序的重要议题。在家庭小型化、人口流动常态化、养老服务市场化和社会保障体系持续完善的共同作用下, 以家庭赡养为核心的传统养老价值观面临责任边界模糊、价值认知功利化、代际情感疏离和保障期待失衡等现实挑战。本文以马克思主义人民立场、人的全面发展理论、社会再生产理论和社会共同体思想为基本依据, 在梳理养老价值观、代际团结、积极老龄化和福利多元主义等相关研究的基础上, 结合政策文本、统计资料与既有调查研究成果, 对当代中国养老价值观的现实表征及其生成机制进行分析。研究认为, 养老价值观重构并不是对传统孝亲敬老伦理的简单否定, 而是在现代社会条件下对养老理念、责任结构和制度基础的重新校准。新的养老价值观应以人民为中心, 以老年人的尊严维护和全面发展为目标, 在国家、社会、家庭和市场之间形成合理分工与协同机制, 并通过长期护理保险、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财政补贴精准化和养老文化建设等制度与实践安排, 推动形成兼具伦理关怀、制度保障与社会公平的现代养老价值秩序。

关键词

老龄化社会, 养老价值观, 马克思主义, 代际关系, 积极老龄观, 价值重构

Research on the Reconstruction of Elderly Care Values in an Aging Society from a Marxist Perspective

Yijun Zhu, Guozhi Sun*

School of Marxism, Nantong University, Nantong Jiangsu

Received: April 7, 2026; accepted: June 18, 2026; published: June 26, 2026

*通讯作者。

Abstract

With the deepening of population aging, elderly care has gradually shifted from a private family matter to a major issue concerning national governance, social integration,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and public value order. Under the combined influences of smaller family size, normalized population mobility, the marketization of elderly care services, and the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th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the traditional elderly care values centered on family support are facing practical challenges such as blurred boundaries of responsibility, utilitarian value perceptions, weakened intergenerational emotional bonds, and imbalanced expectations of old-age security. This paper takes the Marxist people-centered stance, the theory of all-round human development, the theory of social reproduction, and the idea of social community as its fundamental theoretical basis. On the basis of reviewing relevant studies on elderly care values, intergenerational solidarity, active aging, and welfare pluralism, and drawing on policy documents, statistical materials, and existing research findings, it analyzes the practical manifestations and generative mechanisms of contemporary elderly care values in China. The study argues that the reconstruction of elderly care values is not a simple negation of the traditional ethics of filial piety and respect for the elderly, but rather a recalibration of elderly care concepts, responsibility structures, and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under modern social conditions. The new elderly care values should be people-centered, aimed at safeguarding the dignity of older adults and promoting their all-round development, establish a rational division of labor and coordination among the state, society, family, and market, and, through institutional and practical arrangements such as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embedded community-based elderly care services, targeted fiscal subsidie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elderly care culture so as to form a modern elderly care value order that integrates ethical care, institutional support, and social justice.

Keywords

Aging Society, Elderly Care Values, Marxism,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Positive View of Aging, Value Reconstruc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人口老龄化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后必须长期面对的基本国情。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65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均较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明显上升,老年人口规模持续扩大[1]。国家统计局近年来发布的人口数据也显示,人口老龄化、高龄化与家庭规模小型化趋势仍在延续[2]。人口结构的深刻变化,与城镇化、人口流动、就业方式转型和家庭形态变化相互交织,使养老问题不再只是家庭内部的伦理安排,而日益成为涉及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代际关系与社会公平的综合议题。养老不仅关乎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生命尊严,也关乎劳动者生命周期保障、家庭关系稳定以及社会再生产的持续运行。

在长期社会发展过程中,我国形成了以孝亲敬老、家庭赡养为核心内容的养老文化传统。这一价值传统在维护家庭伦理、稳定代际关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社会结构转型加快,传统养老价值观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家庭结构与社会条件发生了明显变化。家庭规模缩小削弱了单一家庭养老的承载

能力, 人口流动降低了家庭成员日常照料的可及性, 养老需求的专业化和长期化也使传统家庭照护面临现实压力。与此同时, 市场机制进入养老服务、养老金融和康养产业领域, 为满足多样化养老需求提供了新的资源配置方式; 但如果市场逻辑过度扩张, 并以支付能力、消费能力替代尊严保障和公共责任, 就可能导致养老价值认知的财务化、商品化和个体化[3]。由此可见, 在老龄化社会背景下, 养老价值观并非简单延续既有观念即可应对现实, 而需要新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加以重新审视和系统重构。

马克思主义不仅关注社会物质生产, 也关注人的生存状态、社会关系和价值秩序[4]。其中关于人民主体地位、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再生产以及共同体的思想, 为理解养老问题的本质及其价值重构方向提供了重要理论依据。与单纯从福利供给、家庭功能或个体适应角度讨论养老问题不同, 马克思主义视角能够将养老置于社会再生产、代际关系、资源分配和制度正义的整体结构中加以把握。基于此, 本文在梳理养老价值观、代际团结、积极老龄化和福利多元主义等相关研究的基础上, 结合政策文本、统计资料与既有调查研究成果, 分析当前养老价值观的现实困境及其生成机制, 并进一步探讨马克思主义视角下养老价值观重构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本文的重点不在于对某一具体养老政策进行绩效评估, 而在于从价值秩序重构的角度, 阐释老龄化社会养老理念、责任结构与制度基础的再组织问题。在研究方法上, 本文主要采用规范分析、文献研究与政策文本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并辅以国家统计资料、老龄事业发展相关政策文本以及近年来关于代际支持、养老责任认知、老年服务需求和养老模式转型的代表性研究成果, 对当代中国养老价值观的现实表征及其失衡表现进行归纳。本文并非严格意义上的量化实证研究, 未进行独立问卷调查或访谈资料分析, 但力求通过已有统计资料、政策文本和学术研究成果的交叉印证, 增强相关判断的现实依据与解释力度。

1.1. 养老价值观与养老模式变迁研究

现有关于养老价值观与养老模式变迁的研究, 主要集中在家庭养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养老责任分担和养老文化转型等议题上。国内研究普遍认为, 中国传统养老价值观以孝亲敬老、家庭赡养和代际责任为核心, 长期以来在维系家庭伦理和社会秩序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伴随工业化、城镇化、少子化和人口流动加快, 传统家庭养老的现实承载能力逐渐下降, 养老模式开始从以家庭为中心的单一结构, 转向家庭、社区、市场和国家共同参与的复合结构。

相关研究还指出, 养老模式的变化不仅是服务供给方式的调整, 也意味着养老价值观的深层转型: 养老不再只是子女对父母的私人伦理义务, 而是与社会保障制度、公共服务体系和社会成员生命周期安全预期密切相关的公共议题。因此, 对养老价值观的研究不能停留在传统孝道伦理的延续或衰落判断上, 而应进一步分析家庭功能变化、制度保障扩展和市场供给增长共同作用下的价值重组过程。

1.2. 代际团结与积极老龄化研究

在国际社会学和老年学研究中, 代际团结理论为理解养老关系提供了重要视角。该理论通常从情感联系、交往频率、规范认同、功能支持、结构条件和价值一致性等维度考察代际关系, 强调现代化并不必然导致代际关系断裂, 而是可能引发代际支持方式和责任表达形式的重新组合。对于中国养老问题而言, 这一理论有助于解释当前代际责任并非简单弱化, 而是在居住分离、就业压力、社会保障扩展和家庭结构变化中发生了重组。

积极老龄化理论则进一步拓展了养老研究的价值视野[5]。世界卫生组织提出, 积极老龄化强调健康、参与和保障三大维度, 主张将老年人视为能够继续参与社会生活、实现自我价值的主体, 而不是单纯的被照料对象。这一理论对于纠正“衰退型”“负担型”养老观具有启发意义, 也与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的思想具有一定契合性。但需要指出的是, 积极老龄化如果过度强调个体自我负责, 也可能弱化

结构性保障和公共责任。因此, 本文将在借鉴积极老龄化理论的同时, 进一步从马克思主义视角强调制度正义、共同体责任和社会再生产的基础性意义。

1.3. 福利多元主义与马克思主义视角的对话

福利多元主义强调福利供给不应由单一主体承担, 而应由国家、市场、家庭、社区和志愿组织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6]。该理论对于理解现代养老责任结构具有重要启发: 家庭无法独立承担全部养老责任, 国家也难以包揽全部服务供给, 市场和社会组织在满足差异化、专业化养老需求方面具有一定功能。

但福利多元主义更侧重养老供给主体的功能分工, 对不同主体背后的价值逻辑及其可能产生的不平等影响关注相对不足。尤其在养老服务市场化过程中, 市场机制虽然能够提高服务效率、扩大服务类型, 却也可能将养老质量与支付能力过度绑定, 进而加剧养老资源获取的不均衡。马克思主义视角的独特性正在于, 它不仅关注谁来提供养老服务, 更关注养老服务背后的社会关系、资源分配和价值秩序。换言之, 养老价值观重构的关键并非在家庭、市场或国家之间作单一选择, 而是在承认多元主体参与必要性的基础上, 以人民立场和制度正义对各类主体的责任边界进行规范。

1.4. 本文分析框架

基于上述研究, 本文将养老价值观重构理解为一个由价值理念、责任结构、文化伦理和制度供给共同构成的系统性过程。具体而言, 人民立场回答养老价值观“为了谁”的问题, 强调老年人作为人民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基本生活、尊严维护和发展需求应成为养老价值观重构的出发点; 人的全面发展理论回答养老“达到什么目标”的问题, 要求养老从生存保障扩展到健康维护、精神慰藉、社会参与和价值实现; 社会再生产理论回答养老“为何具有公共性”的问题, 揭示养老与劳动力再生产、代际更替和社会稳定之间的内在联系; 社会共同体思想回答养老“由谁共同承担”的问题, 强调家庭、社会、国家和市场之间应形成有边界、有协同、有托底的责任结构。

据此, 本文后续将依次分析马克思主义视角下养老价值观重构的理论依据、现实失衡表现、生成机制和实践路径, 力图在传统伦理、现代制度和市场机制之间建立具有解释力和规范性的分析框架。

2. 马克思主义视角下老龄化社会养老价值观重构的理论依据

2.1. 人民立场: 养老价值观重构的根本价值取向

马克思主义坚持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强调社会发展都应以满足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价值依归。养老问题直接关系广大老年群体的生存质量、尊严保障和发展机会, 也关系每一个社会成员在生命周期中的未来预期。因此, 养老价值观重构首先必须坚持人民立场, 把老年人作为具有完整主体性的社会成员来理解, 而不是将其仅仅视为被动接受照料的对象。

从人民立场出发, 养老价值观重构意味着对“谁的养老”“为了谁养老”作出明确回答。老年人并不是社会发展的外部负担, 而是参与过社会生产、家庭建设和公共生活的重要主体。养老价值观如果只强调成本控制和风险处置, 就会遮蔽老年人的主体地位; 如果只强调家庭私责, 也会弱化养老作为公共福祉的价值属性。因此, 重构养老价值观需要把老年人的基本生活保障、精神文化需求、社会参与需求和尊严维护纳入统一考量, 使养老从单纯的家庭事务转向体现公平、普惠和共享原则的公共价值安排。

2.2. 人的全面发展理论: 养老价值观重构的目标指向

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价值理论的重要旨归。人的发展并不因进入老年阶段而终止, 相反, 老年阶段同样是个体生命历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养老价值观如果仅仅把养老理解为维持基本生存的

消极保障, 就会在观念上把老年生活等同于衰退、依附与退出, 从而遮蔽老年人的主体价值。

从人的全面发展理论出发, 养老价值观重构应超越“养得起”这一单一目标, 进一步关注“生活得好”“发展得好”。这意味着养老不仅是物质支持问题, 还包括健康维护、精神慰藉、文化参与、社会交往、数字融入和持续贡献等多维内容。积极老龄化理论所强调的健康、参与和保障, 在一定程度上与人的全面发展思想相契合; 但马克思主义进一步提示我们, 老年人的发展不能仅仅依靠个体适应能力, 也必须依托公平的制度安排和可及的公共服务。重构后的养老价值观应当承认老年人依然具有学习能力、创造能力和社会参与能力, 推动形成从“被赡养”到“有尊严地生活和持续参与”的观念转换。

2.3. 社会再生产理论: 养老价值观重构的现实解释框架

马克思主义社会再生产理论强调, 社会再生产不仅包括物质资料再生产, 也包括劳动力再生产和社会关系再生产[7]。养老问题正是这一再生产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劳动者在青年、中年阶段参与社会生产, 在老年阶段获得必要保障, 不仅是对其既往劳动贡献的回应, 也是保证社会成员代际更替、维持社会稳定和劳动力持续供给的重要条件。

在老龄化社会中, 养老价值观重构必须放在社会再生产的整体框架中来理解。一方面, 养老制度和养老责任安排关系到劳动者对未来的预期, 进而影响其生育、就业、消费和家庭选择; 另一方面, 养老价值观的失衡会加剧代际冲突, 弱化社会成员之间的责任认同, 不利于社会关系的稳定再生产。因此, 养老不是个体晚年生活的附属安排, 而是社会运行不可分割的制度性、结构性问题。重构养老价值观, 本质上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重建适应社会再生产要求的价值秩序。

2.4. 社会共同体思想: 养老价值观重构的伦理基础

马克思主义强调, 现实的人总是在一定社会关系中存在, 个体与社会并非彼此孤立。养老问题同样如此。一个人的老年生活既受个体储备影响, 也受家庭支持、社会服务和国家制度安排影响, 任何将养老绝对化为个人事务或单一家庭责任的想法, 都难以反映养老问题的社会本质。

社会共同体思想为养老价值观重构提供了重要伦理支撑。它要求在养老问题上克服责任分割和主体对立, 重建家庭、社会与国家之间的责任协同关系。家庭在养老中承担情感照料和伦理维系功能, 社会组织和服务提供专业化、日常化和邻里互助支持, 市场可以在规范监管下提供差异化和多样化服务, 国家则通过制度安排维护底线公平与基本保障。只有在共同体框架下理解养老, 才能真正形成既体现传统伦理关怀, 又符合现代公共治理要求的养老价值观。

3. 当代中国养老价值观的现实表征及失衡问题

从已有统计资料、政策文本和学术研究看, 当代中国养老观念正在经历由家庭单一责任向多元责任分担、由生存保障导向向生活质量导向、由被动赡养观向积极老龄观并存过渡的复杂转型。与此同时, 不同代际、城乡区域和阶层群体在养老责任认知、养老资源获取和晚年生活期待方面仍存在差异。这说明, 养老价值观并未形成稳定一致的现代形态, 而是处于传统伦理、市场逻辑和公共制度多重力量相互作用的重构过程中。

3.1. 养老由家庭私域事务转变为社会公共议题

传统社会中, 养老通常以内嵌于家庭结构的方式得以解决, “养儿防老”既是一种家庭伦理, 也是一种经济安排。进入现代社会后, 工业化、城镇化和人口流动改变了家庭的组织形式与功能边界, 原有依靠家庭内部完成养老保障的模式受到明显冲击。尤其是在老龄化加深和家庭小型化并行的背景下, 养老问题日益超出家庭自身的承载能力, 呈现出更强的公共性和社会性。

既有研究普遍指出, 中国养老模式正在从以家庭赡养为中心的传统结构, 转向家庭支持、社会服务与国家保障并行的复合结构。社区养老、居家上门服务、医养结合、长期护理保险等制度与服务形态不断发展[8], 也从制度层面推动养老问题突破家庭私域边界, 进入公共治理领域。

但在现实中, 部分社会成员的养老观念仍停留在“家内处理”的惯性之中, 对养老服务体系、公共政策支持和社会责任分担的理解不够充分。这种观念滞后导致养老价值认知和现实制度环境之间出现错位, 不利于形成适应现代社会的养老责任结构。

3.2. 养老需求由生存保障扩展为多维发展需求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提高和老年群体内部结构变化, 养老需求已经明显超出基本生活保障范畴, 表现为医疗照护、康复护理、心理慰藉、文化参与、社会交往、数字融入与自我实现等多维诉求同步增长。特别是低龄老年人、健康老年人和受教育程度较高的老年群体, 对继续学习、社区参与、志愿服务和社会交往具有更强需求。然而, 当前不少养老观念依然将养老狭隘理解为经济供养和日常照料, 忽视了老年人的精神主体性和发展权利。老年人常被视为被照护、被安排的对象, 而不是具有独立偏好、自主选择能力和社会参与意愿的主体。这种“生存型养老观”与积极老龄化趋势之间存在明显张力, 也使得养老服务 and 养老政策在观念层面难以实现从“兜底”向“发展支持”的转变。

3.3. 养老价值认知出现功利化和工具化倾向

在养老金融、商业保险、康养产业和机构养老服务不断发展的背景下, 养老议题越来越多地与财富储备、风险管理、保险配置和消费能力联系在一起。这一变化具有一定现实合理性, 因为面对寿命延长和照护风险上升, 个体增强养老准备意识、社会发展多层次养老供给, 本身是现代养老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但如果过度放大养老的财务属性, 就可能使养老价值观滑向功利化和工具化。一方面, 部分社会成员将养老简化为“存多少钱”“买什么保险”“能否购买高品质养老服务”等问题, 忽视了情感陪伴、代际责任、公共保障和社会尊重等非市场性维度; 另一方面, 一些商业化养老叙事强化了“支付能力决定养老质量”的想象, 容易在社会认知中放大阶层差异, 削弱养老作为基本公共福祉的价值定位。

从马克思主义视角看, 这种倾向体现出养老价值的异化风险。市场机制可以作为养老资源配置的重要手段, 但不能成为养老价值评判的唯一标准。若养老完全被消费主义和效率逻辑主导, 老年人的生命尊严和社会权利便可能被支付能力所替代。

3.4. 代际责任认知弱化与情感联结松动并存

代际关系研究表明, 当代中国家庭中的代际支持并未消失, 而是呈现出物质支持、照料支持、情感支持与制度支持交织重组的特征[9]。问题在于, 当传统孝道规范与现代就业节奏、居住空间分离和公共服务供给之间不能有效衔接时, 便容易出现责任边界模糊、情感表达减少与相互期待落差扩大的现象。

因而, 养老价值观重构不能简单诉诸单向度的孝道要求, 也不能完全以个体选择逻辑取代代际责任, 而应在现代社会条件下重新建立可协商、可支持、可持续的代际责任秩序。

4. 养老价值观失衡的生成机制及其理论解释

养老价值观的失衡, 并非单纯源于个体道德意识弱化, 而是由人口结构、家庭结构、市场机制和制度供给多重变化共同塑造的结果[10]。传统养老伦理在现代社会条件下面临承载力下降, 市场化养老服务在提升供给效率的同时也带来价值异化风险, 公共制度供给的不均衡又进一步加剧了不同群体对养老责任边界的认知差异。因此, 有必要从生成机制层面对养老价值观失衡加以解释。

4.1. 人口结构变迁与传统家庭养老承载力下降

老龄化社会最直接的现实特征,就是老年人口数量增加、寿命延长与劳动力结构变化并存。这意味着养老问题的影响范围、持续时间和资源需求都发生了根本变化。过去以家庭为主导、以经验性伦理为支撑的养老价值体系,在面对高龄化、空巢化、失能化趋势时,其解释力和支撑力都明显不足。

家庭结构小型化进一步削弱了传统养老模式的现实基础[11]。当家庭子女数量减少、成年子女跨地区流动增加、家庭照料时间被就业和育儿压力压缩时,家庭即使保有养老意愿,也未必具备充分照护能力。因此,养老价值观重构首先是对人口结构变迁的主动回应[12]。它要求社会从整体上重新理解老年阶段的社会意义,重新界定养老责任边界,推动养老从“家庭内部安排”转向“社会系统工程”。

4.2. 市场化养老服务的必要性与价值异化风险

市场机制进入养老领域具有现实必要性。随着养老需求日益专业化、多样化,仅靠家庭和政府供给难以完全满足不同老年群体在护理、康复、居住、精神文化和个性化服务方面的需求。市场主体参与养老服务,有助于扩大供给规模、提升服务效率,并在一定程度上回应差异化需求。但市场机制并不能替代养老的全部价值逻辑。养老关系到基本民生、公平正义和生命尊严,若任由市场逻辑单方面主导,就容易导致养老服务分化、保障机会不均和价值判断偏移。马克思主义批判资本逻辑对人的异化作用,这一理论对分析养老领域的现实问题具有启发意义。养老价值观重构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防止养老完全被消费主义和效率逻辑所吞没,重新确立“人”的核心位置。换言之,市场可以成为养老资源配置的重要手段,但必须接受公共价值、制度规则和伦理边界的约束。

4.3. 代际公平压力与社会整合需求

养老不仅关系老年人,也关系青年、中年乃至未来社会成员的基本安全感。若养老责任分配失衡,可能造成代际负担不均、社会预期不稳和群体关系紧张。在老龄化背景下,重构养老价值观,本质上也是重新组织代际关系、重建社会整合机制的过程。

从代际公平角度看,青年一代需要面对就业竞争、住房成本、育儿支出和赡养责任的多重压力;老年一代则需要稳定的生活保障、医疗护理和精神支持。若单纯强调子女责任,容易忽视年轻家庭的现实承受能力;若完全强调个体自我负责,又会削弱代际互助和社会共同体基础。马克思主义强调社会成员之间的联系性与共同利益。老龄化社会中的养老价值观重构,应推动形成代际之间相互理解、共同承担和公平分配的关系结构。

4.4. 积极老龄观建构与人的全面发展要求

中国式现代化不是少数人的现代化,也不是排斥老年群体的现代化,而是全体人民共同迈向美好生活的现代化。老龄化社会中的养老价值观,应与这一现代化目标相适应[13]。重构养老价值观,不只是为了解决“老有所养”的底线问题,更是为了推动“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目标的实现[14]。

从这个意义上看,养老价值观重构不仅具有问题纠偏功能,也具有发展引领功能。它通过改变社会对老年阶段的理解,推动形成积极老龄观,使老年人从被照料对象转向具有权利、能力和价值的社会成员。这是老龄化社会治理理念的重要升级,也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发展理论在当代养老领域的具体展开。

5. 马克思主义视角下老龄化社会养老价值观的重构路径

5.1. 坚持人民至上,确立以老年人现实需求为中心的价值导向

养老价值观重构首先应回到人的现实生活,尤其是老年人的真实需求。不同年龄、健康状况、家庭

条件和经济能力的老年群体,在养老上存在显著差异,养老价值观不能停留于抽象道德要求,而应立足老年人的具体处境。坚持人民至上,就是要把老年人的生存需求、照护需求、精神需求与发展需求统一纳入养老价值判断之中。

在实践层面,应推动养老服务从“供给者本位”转向“需求者本位”。对于高龄、失能、独居和困难老人,应优先保障基本生活照料、医疗护理和安全守护;对于健康低龄老人,应更多提供学习、文化、志愿服务、社会参与和数字技能支持;对于农村老人和流动家庭老人,则应重点解决服务可及性不足、子女照料半径扩大和公共资源配置不足等问题。这种以需求差异为基础的分类支持,能够避免养老服务不考虑实际,也有助于使养老价值观真正落实到老年人的日常生活之中。

5.2. 坚持系统协同,重塑家庭-社会-国家共担的养老责任结构

养老责任重构的关键,在于形成家庭尽责、社会支持、国家托底的多层次责任结构。家庭仍应承担情感陪伴、日常照料协商和代际伦理维系等不可替代的功能,但对于失能、高龄、空巢和独居老人,仅靠家庭已难以承担持续性、专业化照护责任。因此,需要在制度上进一步明确不同主体的功能边界。

社区应成为连接家庭与公共服务的重要枢纽。可依托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助餐点、日间照料站和上门照护平台,形成嵌入式养老服务网络,优先满足高龄独居、失能半失能和低收入老人基本服务需求。国家则应通过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和困难老人补贴制度,形成底线性保障框架[15],避免养老责任过度向家庭内部回流。对于中等收入和有一定支付能力群体,可鼓励商业保险和市场化服务适度补充,但其前提应是基本保障的普遍覆盖和服务质量监管同步完善。

责任共担并不意味着责任平均化,而是根据不同养老事项的属性进行差异化配置:涉及伦理情感和日常陪伴的部分,以家庭为基础;涉及专业护理和持续照护的部分,以社会服务和制度保障为支撑;涉及公平底线和资源再分配的部分,则必须由国家承担最终责任。

5.3. 坚持积极老龄观,推动养老从生存保障走向发展支持

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的思想,要求养老价值观不仅关注生命维持,还要关注生命质量。养老价值观从生存保障导向转向发展支持导向,需要将老年人视为具有持续能力和社会价值的主体,并在制度与服务层面提供相应支持。对于健康状况较好、参与意愿较强的低龄老年群体,可通过老年教育、社区志愿服务、返聘与弹性就业、文化活动平台和数字技能培训等方式[16],拓展其社会参与空间,减少其在退休后被迅速边缘化的风险。对于身体机能下降但仍具备一定自主能力的中高龄老人,则应重点完善康复服务、慢病管理、辅具适配和无障碍环境建设,使其在可能范围内延长独立生活时间。对于失能、失智和高龄老人,应强调“发展支持”并不意味着忽视照护需求,而是在照护中尊重其偏好表达、隐私保护和尊严维护,避免简单以效率逻辑替代个体化关怀。

因此,积极老龄观的落实不能停留在口号倡导,而应转化为分层分类的政策供给和服务设计,使“老有所养”与“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形成内在衔接。

5.4. 强化文化引导,重建尊老敬老与代际互助的社会伦理

养老价值观既是制度问题,也是文化问题。传统孝道文化中蕴含的敬老、爱老、助老思想,仍然是当代养老价值建设的重要资源。但面对现代社会条件,这种文化资源需要进行创造性转化,使其既保留伦理温度,又能够适应个体化、流动化和多样化的现实生活。

文化引导不应仅停留在重复传统孝道口号,而应推动传统敬老伦理与现代家庭生活条件相适配。在学校教育中,可将生命历程教育、代际理解教育和老龄社会认知教育纳入德育和社会教育内容,使青年

群体更早形成对老年阶段和养老责任的现实认知。在媒体传播中,应减少将老年人单一塑造为“负担”“弱者”或“被照料者”的刻板叙事,更多呈现其作为知识传承者、家庭支持者、社区参与者和文化主体的多元形象。在社区实践中,可通过代际交流项目、家庭照护者支持计划、邻里互助网络和志愿服务机制,增强代际互动频率,缓和因居住分离和生活节奏差异导致的情感疏离。

这种文化重建的实质,不是恢复单向度的传统服从关系,而是在现代社会条件下重建更平等、更协商、更可持续的代际伦理。

5.5. 完善制度供给,以制度正义夯实养老价值观重构基础

价值观的稳定形成离不开制度环境的支撑。若制度供给不足、保障水平失衡、公共服务分布不均,再先进的价值倡导也难以落地。因此,养老价值观重构必须与养老制度完善同步推进,通过公正、稳定和可预期的制度安排,增强社会成员对晚年生活的基本安全感[17]。

第一,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扩面[18]。长期照护风险是老龄化社会中最容易造成家庭负担加重和养老焦虑扩散的因素之一。应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长期护理保险覆盖范围,并根据城乡差异、地区财政能力、失能等级和照护需求强度,探索差异化筹资与待遇支付方案。对于重度失能、高龄独居和低收入老人,应提高制度托底能力;对于具备一定支付能力的群体,可通过补充保险和商业护理保险形成多层次保障。

第二,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模式。与集中机构养老相比,社区嵌入式养老更符合多数老年人“原居安老”的现实偏好,也更有助于降低制度运行成本。可依托街道或社区构建“15分钟养老服务圈”[19],将助餐、助洁、助医、康复护理、精神慰藉和应急响应等功能整合起来,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益组织参与和社会企业协作,提高服务连续性和专业性。

第三,推进财政补贴精准化配置。对于低保、失独、重度失能、高龄独居、农村困难老人等脆弱群体,应建立更具识别度和动态调整能力的补贴机制,将有限财政资源优先投向最迫切的照护和服务需求,避免平均化、碎片化和项目化供给造成资源分散。

第四,强化养老服务质量监管[20]。随着市场主体参与养老服务程度提高,应健全服务标准、从业人员培训、价格透明、合同规范、风险提示和投诉反馈机制,防止市场化养老在扩张过程中出现高收费低质量、夸大宣传、预付费风险和照护责任不清等问题。制度建设的核心,不只是增加供给总量,更在于通过制度正义维护养老的公共价值属性,使社会成员形成对晚年生活的稳定预期。

6. 结语

老龄化社会的到来,使养老问题从个体和家庭层面不断上升为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层面的重大课题。传统养老价值观在长期历史发展中形成了重要的伦理资源,但面对人口结构变化、家庭功能调整、市场逻辑扩张和社会流动加快等新条件,其单一化、私域化和经验化特征已难以充分适应现实需要。因而,养老价值观重构不是对传统的简单否定,而是在新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对养老理念、责任结构和价值秩序的再校准。

马克思主义以人民立场为根本,以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以社会再生产理论和共同体思想为支撑,为老龄化社会养老价值观重构提供了系统的理论依据。与代际团结、积极老龄化和福利多元主义等理论视角相比,马克思主义的独特意义在于,它能够将养老问题置于社会关系结构、资源分配机制和制度正义框架中加以理解,既承认家庭、社会和市场参与养老服务的现实必要性,也强调养老不能被单纯的支付能力和效率逻辑所支配。

面向未来,老龄化社会养老价值观的重构,应坚持人民至上,强化家庭、社会和国家的协同责任,

推动从生存保障型养老向发展支持型养老转变, 并以制度公正和文化引导为双重支撑, 逐步形成兼具伦理关怀、公共理性和现代治理精神的养老价值体系。具体而言, 应通过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发展、财政补贴精准化配置和养老服务质量监管等机制, 使价值倡导转化为可感知、可获得、可持续的制度实践。

参考文献

- [1] 国家统计局.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EB/OL]. 2021-05-11.
https://www.stats.gov.cn/sj/tjgb/rkpcgb/qgrkpcgb/202302/t20230206_1902001.html, 2026-06-24
- [2] 国家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EB/OL]. 2024-02-29.
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402/t20240228_1947915.html, 2026-06-24.
- [3] 马克思. 资本论: 第 1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4.
- [4]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 1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 [5] WHO (2003) Active Ageing: A Policy Framework. *The Aging Male*, **5**, 1-37.
- [6] Lewis, P.M., Rose, R. and Shiratori, R. (1988) The Welfare State East and West.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7**, 382-383. <https://doi.org/10.2307/2056216>
- [7]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46 卷上[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3.
- [8]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EB/OL]. 2019-04-16.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04/16/content_5383270.htm, 2026-06-24.
- [9] Bengtson, V.L. and Roberts, R.E.L. (1991) Intergenerational Solidarity in Aging Families: An Example of Formal Theory Construct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3**, 856-870. <https://doi.org/10.2307/352993>
- [10] 王伟进, 陆杰华. 老龄社会及其治理面临的认知挑战与应对[J].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2025(2): 98-108.
- [11] 麻国庆. 当代中国家庭变迁: 特征、趋势与展望[J]. 人口研究, 2023, 47(1): 43-57.
- [12] 路夏.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 政策演进、现实挑战与路径优化[J]. 老龄化研究, 2023, 10(4): 1571-1578.
- [13] 周学馨, 王雪琴.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社会治理回应研究——基于政府老龄社会治理的视角[J]. 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36(9): 144-150.
- [1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EB/OL]. 2019-11-21.
https://www.gov.cn/zhengce/2019-11/21/content_5454347.htm, 2026-06-24.
- [1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EB/OL]. 2023-05-21.
https://www.gov.cn/zhengce/202305/content_6875434.htm, 2026-06-24.
- [16] Walker, A. (2002) A Strategy for Active Ageing. *Inter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Review*, **55**, 121-139.
<https://doi.org/10.1111/1468-246x.00118>
- [17]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EB/OL]. 2020-09-16.
http://www.nhsa.gov.cn/art/2020/9/16/art_37_3586.html, 2026-06-24.
- [18] 孔雨欢. 我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扩散机制研究[D]: [博士学位论文]. 长沙: 湖南农业大学, 2022.
- [19] 袁正, 袁林. 温州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构建研究[J]. 现代商贸工业, 2025(12): 82-84.
- [20] 顾杰. 加大市场化制度化职业化建设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满足市民预期[N]. 解放日报, 2023-01-12(007).